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林慶彰 主編

花木蘭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七編

林慶彰主編

第5冊

《春秋》義法模式考述（上）

張厚齊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春秋》義法模式考述(上) / 張厚齊 著 — 初版 — 新北市 :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8 [民 107]

目 4+170 面 ; 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 ; 第 5 冊)

ISBN 978-986-485-375-5 (精裝)

1. 春秋 (經書) 2. 研究考訂

030.8

107001864

ISBN-978-986-485-375-5



9 789864 853755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 第 五 冊

ISBN : 978-986-485-375-5

《春秋》義法模式考述(上)

作 者 張厚齊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 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 : 02-2923-1455 / 傳真 : 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8 年 3 月

全書字數 470557 字

定 價 二七編 25 冊 (精裝) 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春秋》義法模式考述（上）

張厚齊 著

作者簡介

張厚齊，男，籍貫四川（重慶），現住新北市，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專長：中國經學史、《春秋》三傳。

提 要

所謂「義法」，是指義理與法則。歷代諸儒闡釋《春秋》義法，所運用各種不同的解經模式，本文稱之為義法模式。

首先，本文探討《春秋》義法有四個來源：一是「聖人口耳相傳」，二是「史官據事直書」，三是「君子微言大義」，四是「孔子述而不作」。以上證明《春秋》義法的來源是多元的，是眾多聖人、史官、君子與孔子的共同智慧結晶。

其次，本文歸納歷代諸儒闡釋《春秋》義法有七種模式（二十三類）：一是義例模式，主張聖人先設置義例，再據以修作《春秋》；二是寓言模式，假藉《春秋》的人物故事，以寄寓儒者自己的論點，甚至將孔子化作《春秋》寓言中的人物，為儒者自己的理想發言；三是屬比模式，聯屬上下相關的文辭（屬辭），排比前後相關的事件（比事）以解經；四是比例模式，藉由屬辭比事而得經例以解經；五是義理模式，以宋儒程頤、朱熹之學為宗，主張《春秋》為明道正誼之書，只要義理明，則皆可遍通；六是說辨模式，依據儒者對於三傳的支持態度不同而形成，或加以申述，或予以駁斥，或斷以己意，或參以他說；七是緯史模式，以經學為主、史學為輔，將構成歷史的因素分門別類，以輔助經學。以上證明兩千多年來《春秋》學術領域的發展亦是多元的，人人都有解經的權利，沒有「解經專屬權」的觀念。

最後，本文說明《春秋》義法七種模式出自四個來源，亦即多元化的義法來源產生多元化的義法模式，但二者並無直接的對應關係，必須藉由《春秋》為中介。易言之，四個來源融合而成《春秋》義法，再由《春秋》義法發展而成七種模式，而《春秋》居於關鍵的地位，使二者得以相互依存。並參酌知識經濟時代的知識管理法則，期望以整理、歸納《春秋》義法七種模式為起始，使《春秋》「被通盤瞭解」，再「通盤瞭解」當前各種最新的專門知識，進而擴及其他諸經，建立以經學統合各種專門知識的交流平台，重新發揚經學。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3
第三節 各章概述	7
第二章 《春秋》義法探源	11
第一節 聖人口耳相傳	12
一、聖人乃是口耳相傳的眾人	13
二、口耳相傳未必真實卻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價值	15
三、《春秋》三傳保存聖人口耳相傳的意義與價值	17
第二節 史官據事直書	27
一、據事直書是「仿真」而非「真實」	27
二、良史書法不隱係以道德論事	31
三、魯史《春秋》直書其事以見其義	36
第三節 君子微言大義	42
一、「君子」是一個道德共同體	44
二、《春秋》三傳中的君子有通稱與特稱之分	47
三、《春秋》三傳以君子闡發微言大義	52
第四節 孔子述而不作	63
一、「述而不作」是孔子表達事實而非自謙之辭	66
二、孔子修作《春秋》證據不足宜闕疑	68
第五節 小結	78
第三章 《春秋》義法之義例模式	83
第一節 原創類	84
一、《公羊傳》模式	87
二、《穀梁傳》模式	94
三、劉賈許穎諸儒模式	114
四、杜預模式	120

第二節 取舍三傳類·····	133
一、啖助學派模式·····	134
二、劉敞模式·····	140
三、崔子方模式·····	144
第三節 小結·····	150
 中 冊	
第四章 《春秋》義法之寓言模式·····	171
第一節 隱語類·····	171
一、董仲舒模式·····	173
二、何休模式·····	182
第二節 起興類·····	195
一、孫復模式·····	197
二、孫覺模式·····	204
三、胡安國模式·····	209
第三節 小結·····	219
第五章 《春秋》義法之屬比模式·····	223
第一節 紀事本末類·····	225
一、章沖模式·····	228
二、傅遜模式·····	230
三、高士奇模式·····	232
第二節 經傳比事類·····	237
一、鄭玉模式·····	238
二、林春溥模式·····	243
第三節 禮儀制度類·····	246
一、萬斯大模式·····	247
二、惠士奇模式·····	250
第四節 小結·····	254
第六章 《春秋》義法之比例模式·····	257
第一節 公羊新義類·····	258
一、董仲舒模式·····	259
二、孔廣森模式·····	269

第二節 五禮會要類	279
一、張大亨模式	280
二、吳澄模式	284
三、石光霽模式	288
第三節 即經類事類	295
一、張大亨模式	295
二、沈棐模式	298
第四節 筆削示義類	302
一、趙汭模式	302
二、方苞模式	310
第五節 以史爲法類	315
一、陳則通模式	315
二、邵弁模式	318
三、毛奇齡模式	321
第六節 采輯傳說類	326
一、王樵模式	326
二、張應昌模式	330
第七節 小結	334

下 冊

第七章 《春秋》義法之義理模式	339
第一節 考信類	340
一、程頤模式	342
二、高閔模式	347
第二節 如史類	352
一、朱熹模式	354
二、黃仲炎模式	358
三、呂大圭模式	362
第三節 折衷類	368
一、張洽模式	369
二、俞臯模式	374
三、程端學模式	380
第四節 小結	389

第八章 《春秋》義法之說辨模式	393
第一節 會通類	394
一、杜諤模式	395
二、李廉模式	398
第二節 據史類	402
一、蘇轍模式	402
二、陳傅良模式	406
三、呂祖謙模式	412
第三節 申例類	421
一、劉逢祿模式	422
二、范甯模式	427
三、許桂林模式	433
四、劉師培模式	439
第四節 直解類	447
一、葉夢得模式	448
二、趙鵬飛模式	455
三、郝敬模式	462
第五節 小結	467
第九章 《春秋》義法之緯史模式	471
第一節 圖表譜曆類	472
一、杜預模式	474
二、程公說模式	480
三、陳厚耀模式	484
四、顧棟高模式	487
第二節 人物傳記類	492
一、王當模式	492
二、邵寶（姚咨）模式	495
第三節 諸國統紀類	497
一、李琪模式	497
二、齊履謙模式	501
第四節 小結	505
第十章 結 論	509
參考文獻	51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儒家的經學長期居於中國學術的正統，而「經」字更是具有不可撼動的崇高地位，但諸儒治經各守師法、家法，皆自我標榜深得聖人之旨，莫不認為己是而人非，甚至相互攻訐詆譏，歷二千餘年之後猶未休止，而遺留下來的沉重包袱，造成今日後學們多望而卻步，視經學為畏途。

諸儒治經以《易》與《春秋》居多，而其中學說最為紛亂者則非《春秋》莫屬。例如公認剖析《春秋》最具權威者，首推孟子，孟子曰：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註1〕

這一段文字的重點有三：一是說明孔子作《春秋》的時代背景，二是說明孔子的社會責任感，三是說明《春秋》具有杜絕亂源的作用。然而所謂「《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指作《春秋》是天子的職權，孔子作《春秋》是代天子以行賞罰之權；或指作《春秋》是史官的職責，孔子作《春秋》是代史官記錄天子的行事；或指作《春秋》是尊宗國，孔子作《春秋》是以魯為列國之宗而尊之，有王魯之意？孟子又曰：

〔註1〕見《孟子·滕文公下》。〔宋〕孫奭：《孟子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2年10月，《十三經注疏》本），卷6下，頁50～51。

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

「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註2〕

這一段文字的重點亦有三：一是說明從「《詩》亡」到「《春秋》作」的時勢演變，二是說明史書具有事、文、義三要素，三是說明孔子作《春秋》的由來。然而問題更多：

1. 文中的「詩」，是指《史記·孔子世家》所說的古詩三千餘篇，或是後來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的「三百五篇」？

2. 第一個「《春秋》」，是指各諸侯國的「百國春秋」，或是同第二個魯史《春秋》，或是指後來孔子「竊取其義」所作的《春秋》？

3. 所謂「一也」，是指晉《乘》、楚《檮杌》和魯《春秋》一樣作於《詩》亡之後，或是一樣記載齊桓公、晉文公的霸業？

4. 既有「其事」云云、「其文」云云，卻無「其義」云云，是傳抄脫漏，或是蒙後孔子「竊取其義」云云而省略？

5. 所謂「竊」，是因為孔子未奉君命擅作《春秋》，僭越了史官的職責，所以有「罪我」之說；或是解為「私下」的謙辭，所以有「述而不作」之說？

6. 所謂「取」，是指孔子原封不動承襲魯史《春秋》之義，或是研治魯史《春秋》之後而闡發其義？

以上的問題迄今仍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如此看來，孟子剖析《春秋》的權威，並不能使諸儒凝聚共識，無助於解決問題。誠如宋儒朱熹（1130～1200年）云：「某所以都不敢信諸家解，除非是得孔子還魂親說出，不知如何。」

〔註3〕

然而問題還不止於此，若孔子真的還魂親自說明，對於孟子的意見是不是同意呢？甚至孔子會不會否認自己曾修作《春秋》呢？因為在現存典籍中，確實未見孔子說過自己修作《春秋》。反而是諸儒紛紛自扮孔子，搶著擔任孔子的代言人，演出了無數各說各話的《春秋》「羅生門」，究竟是誰深得聖人之旨已不得而知矣。值得稱許的是，諸儒自編、自導、自演的孔子角色，縱使未必皆屬佳作，卻是在傳承道統的強烈使命感之下賣力演出，精神值得敬佩。

〔註2〕 見《孟子·離婁下》。〔宋〕孫奭：《孟子注疏》，卷8上，頁63～64。

〔註3〕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臺北：漢京文化事業，1980年7月），卷83，頁10。

因此，本文的目的不在調停紛爭，亦不在評論諸儒誰深得聖人之旨，更不在自扮孔子演出另一齣《春秋》「羅生門」，而在：一、探究諸儒解經義法，揭舉其苦心孤詣，裨澄清各家各派的誤會；二、歸納諸儒解經義法的模式與類別，代為打開交流的大門，以增進各家各派良性互動的機會，使《春秋》在日後的學術領域內能開創出更寬闊的發展空間。

第二節 文獻探討

歷代諸儒闡釋《春秋》義法，累積的著作繁富，所運用各種不同的解經模式，本文稱之為義法模式。何謂「義法」？有二說，其一見於《荀子·王霸》：

之所以為布陳於國家刑法者，則舉義法也。〔註4〕

此「義法」是指合於義的法律。其二見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決。〔註5〕

此「義法」是指義理與法則。前後相較，當以後者為是。太史公指出，孔子以魯史為材料，經由「約其辭文，去其煩重」的程序來制訂《春秋》的義理與法則；然而孔子制訂義法的內涵為何，則是留待後人發明的千古課題。至於清代桐城派創始人方苞（1668～1749年）大力提倡文章義法，云：

《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義即《易》之所謂「言有物」也，法即《易》之所謂「言有序」也。義以為經，而法緯之，然後為成體之文。〔註6〕

其所謂義，是指文章的內容須「言有物」；所謂法，是指文章的形式須「言有序」。方苞針對一般人為文只講求形式上的工夫，而忽略實質內容的重要性，主張亦應仿照《春秋》制訂文章的義法，使文章兼顧內容與形式，其實是假藉太史公之說以表達己見，並非為《春秋》義法下定義。部分學者將方苞文章義法的定義移作《春秋》義法的定義，並不妥當。

〔註4〕〔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88年6月），卷7，頁1。

〔註5〕〔漢〕司馬遷、〔宋〕裴駟集解：《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2月），卷14，頁2。

〔註6〕〔清〕方苞：《又書貨殖傳後》，《望溪先生文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年11月，《四部備要》本），卷2，頁14。

本文以考述《春秋》各種義法模式爲旨，歷來探討有關《春秋》義法模式的著作篇章不可勝數，而其中以探討單一模式者爲數最多，略舉如下（本文第二章至第九章已列舉者不再重複）：

有以單一儒者或著作爲題者，如葉政欣先生《春秋左氏傳杜注釋例》（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1966 年）、王熙元先生《穀梁范注發微》（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1972 年）、葉政欣先生《杜預及其春秋左氏學》（興業圖書公司 1984 年）、周桂鈿《董學探微》（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9 年）、陳槃先生《左氏春秋義例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93 年）、張高評先生《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五南出版社 2002 年）、許雪濤先生《公羊學解經方法：從“公羊傳”到董仲舒春秋學》（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6 年）、李審用先生《春秋左氏傳凡例探源》（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年）、平飛先生《經典解釋與文化創新：公羊傳「以義解經」探微》（人民出版社 2009 年）、葉政欣先生《賈逵春秋左傳遺說探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78 年博士論文）、張素卿先生《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1997 年博士論文）、楊濟襄先生《董仲舒春秋學義法思想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2001 年博士論文）、劉德明先生《孫覺春秋經解解經方法探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4 年）、陳逢源先生《毛西河及其春秋學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1991 年碩士論文）、林秀富先生《論春秋的屬辭比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1993 年碩士論文）、陳枉治先生《春秋戰事屬辭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1993 年碩士論文）、王淑蕙先生《董仲舒春秋解經方法探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1995 年碩士論文）、李紹陽先生《春秋穀梁傳時月日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1995 年碩士論文）、歐修梅先生《春秋公羊傳解經方法研究》（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2001 年碩士論文）、黃智群先生《張洽春秋集註研究》（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2001 年碩士論文）、簡逸光先生《穀梁傳解經方法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2003 年碩士論文）、簡翠貞先生〈春秋比事與左氏占驗〉（《孔孟學報》1970 年 9 月）、葉政欣先生〈釋春秋義例二則〉（《成功大學學報（人文篇）》1982 年 3 月）、趙雅博先生〈董仲舒對春秋微言大義的詮釋〉（《大陸雜誌》1992 年 9 月）、陳旻志先生〈「春秋繁露」中的歷史哲學與書法問題〉（《鵝湖》1997 年 10 月）、張素卿先生〈左傳研究：敘事與紀事本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9

年)、宋惠如先生〈從「左氏春秋義例辨序」論「春秋」與「左傳」的關係〉(《復興學報》1999年12月)、張高評先生〈《左傳》據事直書與以史傳經〉(《成大中文學報》2001年8月)、趙生群先生〈論春秋大義存乎事實〉(《孔孟學報》2001年9月)、李綉玲先生〈論「春秋」筆法與大義——以「左傳」經解為據〉(《玄奘人文學報》2004年7月)、陳明恩先生〈董仲舒春秋學之義法理論——端、科、指條例之學的建構及其內涵〉(《中國學術年刊》2005年3月)、鄭卜五先生〈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其「義例」之見解研究〉(《經學研究集刊》2006年10月)、王敏芳先生〈趙汴《春秋屬辭》「屬辭比事」法探析〉(《孔孟月刊》2007年6月)、楊濟襄先生〈孔廣森《公羊通義》的解經路線與關鍵主張〉(《文與哲》2008年12月)、張曉生先生〈郝敬《春秋直解》中「《春秋》直其事而是非自見」說探析〉(私立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中華文化的傳承與拓新一經學的流行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年4月)、汪惠娟先生〈劉逢祿對公羊義理的闡發——以《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之「三科九旨」義例為論〉(《哲學論集》2009年7月)、胡凱閔先生〈趙汴《春秋》學研究——看「屬辭比事」對趙澤探究《春秋》的影響〉(《輔大中研所學刊》2010年4月)、邱詩雯先生〈義法與書法——方苞《春秋直解》之解經方法及其《左》學傾向〉(《雲漢學刊》2011年8月)。

有以單一事類為題者，如周何先生《穀梁會盟釋例》(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研究所《高仲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1988年)、朱冠華先生《「春秋」弑君史實與書法之研究》(香港珠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92年博士論文)、張永伯先生《春秋書卒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986年碩士論文)、成玲先生《春秋公羊傳稱謂例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990年碩士論文)、林倫安先生《春秋公羊傳會盟析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995年碩士論文)、陳傳芳先生《春秋有關戰伐書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995年碩士論文)、張惠淑先生《公羊傳稱謂七等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1996年碩士論文)、黃漢昌先生〈左傳「弑君」凡例試論〉(《孔孟月刊》1982年8月)、劉又銘先生〈左傳天火人火義例辨〉(《研究生》1982年9月)、季旭昇先生〈春秋「赴告」研究〉(《孔孟月刊》1982年10月)、盧心懋先生〈左傳「弑君凡例」淺析〉(《孔孟月刊》1986年1月)、孫劍秋先生〈從左傳第貳拾條凡例：「凡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衰斂」看春秋凡例及其相關問題〉(《孔孟月刊》1986年3

月)、謝德瑩先生〈春秋「公即位」書例〉(《孔孟月刊》1986年10月)、簡宗梧先生〈左傳屬辭比事的成就：以記晉惠公與晉文公為例〉(《東方雜誌》1988年4月)、奚敏芳先生〈春秋三傳諱例異同研究〉(《孔孟學報》1989年9月)、奚敏芳先生〈春秋三傳譏刺例異同初探〉(《孔孟學報》1990年3月)、奚敏芳先生〈春秋三傳災異例異同研究〉(《中正嶺學術研究集刊》1992年6月)、成玲先生〈春秋公羊傳稱謂例釋——以魯國夫人為例〉(《景文專校學報》1992年9月)、許秀霞先生〈「春秋」三傳「執諸侯」例試論〉(《中華學苑》1994年4月)、張惠淑先生〈「公羊傳」稱謂七等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1997年6月)、王玉華先生〈清代春秋公羊學異內外義例與大一統思想(上)(下)〉(《哲學與文化》2002年3~4月)、藍麗春先生〈《春秋經》「晉趙盾弑其君夷皋」書法探究〉(《嘉南學報(人文類)》2003年12月)。

另有並論《春秋》三傳者，如趙友林先生《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陳銘煌先生《春秋三傳性質之研究及其義例方法之商榷》(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91年碩士論文)、戴君仁先生〈春秋時月日例辨正總論〉(《東海學報》1961年6月)、戴君仁先生〈春秋公羊傳時月日例辨正〉(《春秋三傳論文集》黎明文化事業1981年1月)、戴君仁先生〈春秋穀梁傳時月日例辨正〉(《春秋三傳論文集》黎明文化事業1981年1月)、戴君仁先生〈春秋左氏傳時月日例辨正〉(《春秋三傳論文集》黎明文化事業1981年1月)，以上實際只是探討義例一種模式。

標榜兼論二種模式者，僅見楊濟襄先生〈《春秋》書法的常與變——論董仲舒、何休二種解經途徑所代表的學術史意義〉(《經學研究集刊》2005年10月)一文認為，董仲舒對《春秋》書法的主張是「《春秋》有常辭，無達辭」，何休對《春秋》書法的主張是「『文例』依『三世』而變化」〔註7〕，模式不同。

尚有泛論《春秋》義法者，如張毅先生〈論《春秋》筆法〉一文認為，「《春秋》筆法乃合書法和義例而言，既可作為修史的凡例，又被當作文章典範」〔註8〕，實際只涉及義例一種模式。蕭鋒先生〈百年春秋筆法研究述評〉

〔註7〕 楊濟襄先生：〈《春秋》書法的常與變——論董仲舒、何休二種解經途徑所代表的學術史意義〉，《經學研究集刊》第1期（2005年10月），頁132、144。

〔註8〕 張毅：〈論《春秋》筆法〉，《中國文藝思想史論集：張毅自選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年10月），頁37。

一文區分五個階段論述：一是「傳統經學解體下今古文經學的“春秋筆法”研究」，在西學觀念的影響之下，從基本義例的探討逐漸過渡到史學；二是「古史辨思潮下的“春秋筆法”研究」，開始呈現出向現今諸多科學滲透的傾向；三是「建國後到 1980 年前的“春秋筆法”研究」，逐漸走出義例本質上探索的局限，已經從經學、史學走向文學、新聞學等多重的研究領域；四是「新時期以來的“春秋筆法”研究」，史學領域著重在義例對後世史學的影響，經學領域由三傳義例延伸至文化、學術史等範圍；五是「臺灣地區“春秋筆法”研究」，主要探討的重點在義例〔註 9〕；至於百年內五個階段各領域除了義例之外，學術界曾否探討過其他模式，文內並未涉及。王基倫先生〈「《春秋》筆法」的詮釋與接受〉一文除了詮釋「《春秋》筆法」的意義之外，並探討後世學者如何延伸「《春秋》筆法」的意義，從經學到史學、文學思考轉化接受、再接受的主軸意義〔註 10〕，亦未涉及任何解經模式的問題。

綜上所述，目前學術界探討《春秋》義法模式的成果固然相當可觀，然而除了「義例」、「屬辭比事」、「據事直書」、「以史傳經」等較為耳熟能詳之外，歷代諸儒尚有其他不同的解經路徑，迄今乏人進行全面性地檢視與系統性地整理，實為一大缺憾。本文即以彌補此一缺憾為志，期能以宏觀的視野獲得較為完整的研究成果，並藉收拋磚引玉的效果。

第三節 各章概述

按本文計分為十章，除第一章緒論與第十章結論之外，第二章為《春秋》義法探源，第三至九章依序為《春秋》義法義例、寓言、屬比、比例、義理、說辨、緯史七種模式，概述如下：

第二章《春秋》義法探源。探討《春秋》義法的四個來源：一是「聖人口耳相傳」，二是「史官據事直書」，三是「君子微言大義」，四是「孔子述而不作」。《春秋》義法的來源本是多元的，是眾多聖人、史官、君子與孔子的共同智慧結晶，未必成於孔子一人之手。《春秋》的價值亦不在於孔子曾否修作，而在於其本身具有撥亂反正的功能，使亂臣賊子懼，足為萬世之法。

〔註 9〕 蕭鋒：〈百年春秋筆法研究述評〉，《文學評論》2006 年第 2 期，頁 178～186。

〔註 10〕 王基倫：〈「《春秋》筆法」的詮釋與接受〉，《國文學報》第 39 期（2006 年 6 月），頁 1～33。

第三章《春秋》義法之義例模式。此模式主張聖人先設置義例，再據以修作《春秋》，始於《公羊傳》與《穀梁傳》，西漢劉歆、賈徽、賈逵、許淑、穎容諸儒及東晉杜預則仿《公羊傳》、《穀梁傳》爲《左傳》設置義例，是屬原創類。唐代啖助學派及宋儒劉敞、崔子方不滿於三傳義例，而取舍三傳義例另爲發明，是爲取舍三傳類。由於三傳以義例解經的合理性歷來遭受強烈批判，本文於小結中附論「例是否《春秋》之法」、「時月日是否爲經例」、「《左傳》凡例是否出自《周禮》」、「《左傳》「凡」與「不凡」有無新舊例之分」四個問題，給予必要的澄清。

第四章《春秋》義法之寓言模式。此模式有二類，一是隱語類，原創者爲漢儒董仲舒、何休二人，主張《春秋》王魯說，以孔子假藉《春秋》寄寓對新王改制的政治理想；二是起興類，原創者爲宋儒孫復等人，奉行《春秋》經世說，強調經世之義，非徒飾以空言。此模式亦遭到歷代諸儒大肆撻伐，尤以隱語類爲甚，紛紛指責何休爲公羊罪人，必須承擔公羊學一蹶不振的責任，本文給予適當的平反。至於起興類藉經起興，多與《春秋》本旨不合；尤其孫復主張《春秋》有貶無褒，胡安國主張《春秋》以夏時冠周月，本文均給予合理的解說。

第五章《春秋》義法之屬比模式。此模式是將《春秋》相關的文辭聯屬起來，相關的事件排比起來，以屬辭比事闡釋《春秋》義法，分爲紀事本末、經傳比事、禮儀制度三類，歷來較無爭議。

第六章《春秋》義法之比例模式。此模式是藉由屬辭比事而得經例，以例解經；反對三傳設置義例，以例拘義。分爲公羊新義、五禮會要、即經類事、筆削示義、以史爲法、采輯傳說六類，分類雖多，而相關著作不多，其中較具爭議者爲公羊新義類的清儒孔廣森，公羊家多斥其不守公羊家法，本文則探究其用心與貢獻而給予肯定。

第七章《春秋》義法之義理模式。此模式以宋儒程頤、朱熹之學爲宗，主張《春秋》爲明道正誼之書，只要「義理明，則皆可遍通矣」。按歷來學者多以程、朱合稱，少有比較其異同者，本文將宗程頤與宗朱熹者分屬考信類與如史類，折衷者則屬折衷類，以示其同中有異，未可一概而論。

第八章《春秋》義法之說辨模式。此模式依據儒者對於三傳的支持態度不同，而分爲不同的類別，其中廣納三傳及諸儒見解者爲會通類，依據《左傳》史事以治經者爲據史類，各據一傳申述義例者爲申例類，盡棄三傳回歸